非集采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工作流程——委托招标、磋商或竞谈

（适用于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≥30万元的项目）

废标

开标评标/组织磋商或谈判（1个工作日）

竞争性磋商/谈判，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请专家审核参数（2个工作日）

用户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参数

（2个工作日）

制作磋商/谈判文件并用户确认（2个工作日）

发布磋商/谈判公告（1个工作日）公告期磋商10天、谈判3个工作日

公开招标，委托招标代理公司组织参数论证

（3个工作日）

用户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参数

（5个工作日）

制作招标文件并用户确认（2个工作日）

发布招标公告（1个工作日），公告期20天

是

1固定资产/服务项目采购申报表

2货物/服务项目技术参数申报表

3进口免税设备还需填写《减免税仪器设备说明》

使用单位确认经费来源及项目名称，从OA系统向学校呈文申请采购

资产管理处从OA呈文签订委托代理协议

（5个工作日）

批复

项目单位将批复材料交资产管理处

批复

将采购计划录入教育部采购计划管理系统

（3个工作日）

批复

否

**是否属于项目经费或单次采购金额≥100万元**

是

否

**采购金额≥200万元**

废标

向学校呈文确认评标结果（5个工作日）

发布成交公告（1个工作日）

使用单位、资产管理处与供应商洽谈合同

（5个工作日）

资产管理处向学校呈文审签合同（5个工作日）

有结果

资产管理处将合同转交外贸公司（1个工作日）

外贸公司与外商签订外贸合同并准备免税材料

（1个月）

去海关办理免税（15个工作日）

资产管理处向项目单位移交项目资料（1个工作日）

**进口设备采购合同**

否

采购结束

采购项目结束